

正本

合同编号：DFD23-002-002

建招合字(2023)第(037)号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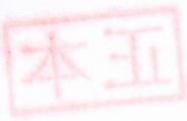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

改扩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

地 点：广州市越秀区

规 模：本项目拟建6层的小学教学楼及5层的幼儿园教学楼，含地下层在内的建筑面积合共约46344.8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学教学楼及幼儿园2、3、4号楼拆除工程；新建建筑工程；室外地面铺装、照明、管网、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充电桩、标识等其他工程；信息化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项目预算：建安工程费约¥28000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造价咨询、监理、检测、监测、施工图审查等选取工作，设备集中采购协助配合等招标代理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暂按项目预算28000万元为基数计算，计算如下：暂定合同价为51.35万元，下浮率为2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完成的每个单项招标采购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结合下浮率，累计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若第一次招标失败，则按第二次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若两次招标均失败，则按越秀区财政局或有权审核单位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合同价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51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835205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20楼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61101333

传 真：020-83310183

电子信箱：gjldlb@sina.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西城支行

帐 号：44001453101053000692